附件5

个人承诺书

（示范文本）

本人姓名：XXXX，证件类型：XXX，证件号码：XXXXX，纳税识别码：XXXX，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东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实施办法（暂行）》（东财规〔2023〕3号）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同意授权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本人将配合接受监督检查，如有不实或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盖指模）

年 月 日